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以深化产业、劳务、消费三项协作为抓手，助推协作地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创新协作模式，继续强化智力支援，坚持聚焦民生保障，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2.扎实推动区域合作交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合作、友城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融合，全力支持“南沙方案”加快实施，深化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对口合作，努力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认真落实广州与龙岩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两市对口合作走深走实； 3.积极促进经贸交流，举办31届广州博览会、组团赴外省市参展参会，提升广州产品在各地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帮助广州企业在各地发展，发挥驻穗机构、联谊会等机构组织的功能作用，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来穗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3年，向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提供财政援助资金12.31亿元，动员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合计1.72亿元，选派96名党政干部、788名专业技术人才到协作地区工作，帮助139021名贵州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帮助采购、销售贵州农特产品86.24亿元，新增引进广东企业207家、实际到位投资金额86.18亿元，实施产业项目208个，有力推动协作地区民生条件改善、产业就业繁荣，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拨付援藏援疆财政资金8.07亿元，坚持80%以上支援资金投入民生和基层领域，大力推进民生支援、产业支援、智力支援等工作，投入6423万元用于疏附县10个乡镇2个场的住房保障设施提升改造；实施民生援藏项目共8个，投资计划5370万元，投资计划完成率100%；助推疏附、波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广州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目标任务相衔接，坚持党建引领，聚焦防返贫、稳就业、促发展，出真金、用真情、下真功，助力梅州、清远、湛江三市78个定点帮扶镇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巩固深化广州市与齐齐哈尔市对口合作工作，签署了新一轮的《齐齐哈尔市与广州市深化对口合作协议（2023-2027）》，合作以来共签约项目41个，计划投资总额120.62亿元，完成投资额71.12亿元，粮食农业合作做大做强，支持齐齐哈尔市在广州市举办“寒来暑往·广结齐缘”齐齐哈尔夏季旅游推介会，科研合作破解“卡脖子”难题，如推动中国一重与黄埔文冲船舶公司合作实施“船用高硬可焊特种钢研制”项目，解决国内的高硬度防弹钢碳当量偏高、焊接性能差、极易产生焊接裂纹等技术难题，填补国内相关领域技术空白。与龙岩市对口合作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立健全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制度体系，提交粤闽两省政府共同印发《广州市与龙岩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共同研究印发《广州市与龙岩市市区结对合作方案》，广州11个区和广州开发区与龙岩7个县(市、区)和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全部建立结对合作关系，龙岩市与广州市在第31届广博会上开展23项经贸合作，金额超140亿元，广龙合作产业园正式揭牌，现场签约及入园企业14家，总投资63.45亿元。持续开展“百万老广游龙岩”活动，1-11月，龙岩接待广东游客近350万人次，同比增长约179%；接待广州游客约77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24%。广州大学、广东广雅中学等31所广州重点学校与龙岩市36所学校建立对口合作关系，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等11家广州著名医院与龙岩12家医院建立对口合作关系； 三、2023年8月25-28日，成功举办第31届广州博览会。展会设3个综合展、4个专业展，展览面积约9万平方米，甘肃省、哈尔滨市、龙岩市等45个省市的代表团、白俄罗斯、沙特、土耳其等26家驻穗领事馆携企业参展，参展企业超过1730家，组织各类交流活动32场，入馆人数累计超8.2万人次，经贸合作项目共计134项342.32亿元。共组织广汽集团、珠江钢琴、皇上皇集团等196家广州企业赴沈阳、宁波、呼和浩特、龙岩等地参展参会并开展招商工作，累计展览面积约2054平方米，实现贸易额约14.26亿元。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68,131.72		4,452.13		263,679.59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年初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p>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p> <p>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9.9	<p>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p> <p>=2,676,514,873.54/2,681,317,142.41*100%=99.82%</p>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p>	3	<p>新增的二级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p>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p> <p>2.10% &lt; 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p> <p>3.20% &lt;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p> <p>3.结余结转率 &gt; 30%的，得0分。</p>	2	<p>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小于10%。</p>	
		预算执行	4.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1.5	<p>《2023年东西部协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中指出协作资金管理、协作项目管理和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中的问题，并完成整改。扣0.5分</p>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p>	2	<p>严格按照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相关要求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p>	
		信息公开	4.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到位情况	<p>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p>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2	<p>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p>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p>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5	<p>根据《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绩效管理。</p> <p>1.该制度体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p> <p>2.该制度体现了机关各处室与直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p>	

管理效率	50.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结果应用	3.0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及时将向各处室、办领导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督促相关业务处室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10.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意向公开。		
			1.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但制度不够完善。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活动合规性，但签订日前不完善。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政策效能。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不存在超标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存在无偿划转固定资产情况，没有处置收益。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已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已按时完成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不存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 > 比率≥75%的，得1.5分； 3.75% > 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 < 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高效合理配置使用资产。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571460.32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648226.25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648226.25元×100%。控制率-2.9%≤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958856.62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0950000元，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b>总分</b>	100							<b>97.4</b>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